

##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25年7月3日上午09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胡晓冬，公司监事万红路、达瓦扎西、王晓、次仁旺久、拉姆次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、张晓蕾、罗乃鑫、王乐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3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巴桑顿珠、马莹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董事长乐勇建先生为调整前的激励对象，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(二) 会议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2 票回避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 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7 月 3 日, 以 14.3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.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 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巴桑顿珠、马莹莹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 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(截止授予日)》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5 日